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消小字第10號

原告 林茗嫻

訴訟代理人 劉正堯

被告 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陳珍梅

訴訟代理人 阮聖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月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0月3日下午3時整，在
本院第26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